韩江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韩江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中山路8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68-2301127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选址湘桥区意东四路东侧、坪溪西岸，华侨城南侧，该地块总面积约8590.7㎡（12.9亩），总用地面积8590.7㎡（12.9亩），总建筑面积29435㎡，居住户数总计400户，可容纳人口约1280人。于2026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送审，现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可研报告的费用进行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的报告文件。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 2000 元-1600 元 3.本项目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7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10	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2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